

#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兴水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1〕21号）要求，全力推进我市水利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保护作为控制红线，重点打造“生命水利、生活水利、生产水利、生态水利”四张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和活力水经济的需求，持续推进汕尾市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汕尾加快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

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二）目标任务。**聚力推进汕尾市“641”水利高质量发展，聚焦我市水利建设重点方向，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农村水利保障工程、河湖健康复苏工程、万里碧道工程、水利治理能力提升工程等6大工程，全面建设“生命水利”“生活水利”“生产水利”“生态水利”等4张水网。到2025年，汕尾市水利高质量发展水平位于粤东西北第一梯队。

## 二、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一）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按照“消隐患、强弱项、提能力、强监控”原则和“上蓄、中分、下泄、外挡”思路，全面实施水利防洪提升工程。优化防洪工程布局，以流域为单元构建江河安澜的“生命水利”网。加强螺河、黄江等河流综合治理，推动干流和重要支流堤防达标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江河安澜的防洪防潮减灾保障体系，汕尾市中心区防洪（潮）能力不低于100年一遇，县（市、区）级中心区防洪（潮）能力不低于50年一遇，主要镇、重要村庄等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海堤达标率提高至70%。推进陆丰市乌坎、湖东、碣石、上英—潭西、金厢等5宗海堤建设。完成龙潭、三溪水、南告、南门等17宗大中型水库安全鉴定，57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以及降等报废；全面完成红花地、平安洞、五里牌等3宗中型水库和现有及新增病险82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加快推进陆丰市螺河水闸、市城区南西截洪、石狗湖，海丰县中闸、船路、梅尖等8宗大中

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持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 300 公里，重点推进海丰县、陆河县山洪灾害防治；加快推进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海丰县可塘镇五罗等农村重点易涝区治理。推进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 98 宗，创建小型水库管护机制 275 宗。【市水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提升水灾害风险应对能力。**完善极端天气城市预报预警和公共服务设施防汛排涝应急响应机制，避免重大人员伤亡及重大经济损失。加强水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广洪水风险图社会化应用。妥善处理江河防洪与城市排涝关系，建立完善流域、区域、城市协同匹配的防洪排涝体系。【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三、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一）推动重点水利骨干网工程。**按“市内配置，市外输入”的思路，推进“生活水利网”建设。全力推进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陆丰市螺河至碣石引水工程、海丰公平水库至海丰县城引水工程等重点水利骨干网络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推进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提前推动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在汕尾市境内工程建设，构造“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螺河—黄江流

域”的区域骨干水网。到 2025 年，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 1.4 亿立方米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完善供水水源工程。**立足现有供水水库工程布局、地理条件和经济发展需求，规划新建海丰县猫山头、陆丰市星都、陆河县再仔沥等水库；扩建城区尖山、海丰县赤沙、陆丰市虎陂等一批供水水库，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储备能力，形成“线—点”互联互通的本地水资源高效利用系统工程体系。统筹实施水库功能调整、降等报废。建立水库后汛期运行水位动态管理制度，科学利用雨洪资源。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推动县（市、区）级以上城市实现双水源、多水源供水。【市水务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施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健全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体系和管控机制。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控制、用途管制及监督考核。【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将节水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落实汕尾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水、开

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各环节，合理分水、管住用水、提高效率。强化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从严控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严格执行节水评价制度。加强节水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市水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深化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健全水价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考虑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和节水要求，按规定合理调整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自来水价格等，发挥水价杠杆作用。严格执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积极培育和发展水权交易市场，引导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开展水权交易。【市发改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四、农村水利保障工程**

**（一）强化农村供水安全保障。**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质量，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工程布局方面，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助力“生产水利网”建设。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加强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农村户户通自来水工程

建设。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以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 92%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完善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实施市城区引西、陆丰市龙潭、海丰县梅陇、陆河县北龙等一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强水利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衔接，有效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灌问题，推动将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恢复并建设全市耕地范围内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排灌设施，加强对已整治摆荒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的灌溉用水保障，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逐步解决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最后一公里”问题。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供水计量设施。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修复农村河湖功能。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集中供水设施配套改造，解决农村供水“卡脖子”和“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实施一批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巩固拓展农村供水成果。【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农村水利设施管护。**落实乡镇（街道）对农村水利工程的管护责任。鼓励将农村水利设施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范畴，支持设立公益性管护岗位。大力扶持农民用水协会和专业合作社，参与设施管护和用水管水服务。

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改革取得实效，水利治理体系更加高效。

**【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五、河湖健康复苏工程**

**（一）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强化各级河湖长及河湖管理单位责任。严格落实河湖长工作述职和河湖长制考核，实施成员单位考核，探索建立河湖长制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办统筹协调作用，形成河湖管理保护合力，提升“流域+区域”协同治理水平。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行“河长+警长+检察长联合履职”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公安司法、检察监督、联席管理间无缝对接，用“三长”协商制，破解河湖历史遗留难题。推动设立巡河员、护河员公益岗位，加强河湖巡查管护。

**【市河长办牵头，市河长办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根据河流水系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因河施策，统筹生态建设和污染治理，有保有治，防治结合，全面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生态水利网”建设。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制度，加强河湖生态监测与健康评价，实施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加强流域生态保护，将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规范划定河流缓冲带和湖滨缓冲带，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持续强化水污染防治，系统推进城乡黑臭水体、

农村小微水体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加快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生态水利工程建设和生态化改造。到 2025 年，基本建立河湖空间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100%。【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六、万里碧道工程

**（一）高标准规划万里碧道。**以碧道建设为牵引推动水安全补短板和水污染治理，打造安全行洪通道、自然生态廊道、文化休闲漫道和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按照《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建设目标与任务，以水为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和社会多种功能，高质量规划汕尾碧道，打造“三江通南海，一带贯两湾”碧道格局，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河长办牵头，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到 2025 年，高质量建设碧道 264.5 公里以上，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提高至 95%，形成健康绿色生态水网。推广陆丰市金厢滨海碧道示

范，打造“乡村振兴+红色文化”。重点推进黄江河碧道，打造“碧道+水上运动”示范作用。【市河长办牵头，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七、水利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一）加强依法治水管水。**深化水利行业“放管服”改革。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水平。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完善水利行业监督体系，强化涉水事务监管。强化信用管理，规范水利建设等市场主体行为。【市水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按照数字政府市域治理“一网统管”的总体要求，以“民情地图”为抓手，构建协同高效的智慧水利网。强化科技支撑，深化水利智慧化建设，高质量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水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水利工程管理。**落实水利工程分级管理责任，实施标准化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应将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水利工程管理费的差额部分纳入本级财政预

算，并统筹省级涉农资金及水费收入用于水利工程管护。完成规模以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加快确权颁证，建立水利资产登记入账体系。培育水利工程管护市场，鼓励发展物业化、专业化管护企业，对镇村一级管理的水利工程，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专业化管护。【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水利工程安全风险防控。**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加强水利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市水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强流域统筹管理。**建立健全螺河、黄江等流域管理机制，加强流域统筹管理，加强与流域管理机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流域管理机构在防洪、供水、生态、灌溉、航运、发电等方面的协调作用。建设流域水工程调度平台，加强流域统一调度。优化公平水库、南告水库、龙潭水库等流域控制性水库管理体制。【市水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夯实水利人才与科技支撑。**加强水利人才管理和水利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水利行政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培训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市

水务局牵头，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八、推进汕尾四生水利网建设**

**（一）开展汕尾水网顶层设计。**加快编制汕尾市水网规划，完善水资源配置和保障供给格局，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优化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建设系统完备、安全高效、绿色智能、调控有序的供水骨干网。【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全面落实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内容。**围绕“生命水利、生活水利、生产水利、生态水利”水利网建设要求，全面落实汕尾市水利发展规划建设内容，规划总投资 35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十四五”期间全市完成水利投资 160 亿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加大水利投入和投融资力度。**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债券资金，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及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建设，用好用活海陆丰革命老区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水利建设资金。积极争取水利投资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在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的水利项目进一步争取省级资金安排。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完善、组建市、县（市、区）水利投资主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为底线，合法合规、积极盘活水利资产，鼓励转让项目经营权、收费权，统筹回收资金用于水利

工程建设和管理。**【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要素保障。**加强水利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对重大水利工程在用地、用林、用海等要素资源优先配置、强化保障。对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水利项目，不纳入占用建设用地指标范围，建设水利管理配套设施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地各部门要完善政策配套，加快推进项目落地，特别是对跨行政区域的重大工程建设，在要素保障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创新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区域协作机制。**建立市内跨行政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水资源费合理分配制度，完善水资源费管理机制。鼓励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水源区与受水区加强交流合作，建立健全互利共赢、协同发展长效机制。**【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十、工作机制**

**（一）建立重点水利项目清单滚动式管理机制。**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力度，摸清各类重点水利项目底数，重大项目清单采用滚动式服务保障管理，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重点水利项目，开通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即收即办。

**（二）建立会商协调工作机制。**建立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加强各地各部门在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不定期召开会商会，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按照工作任务开展定期督查，实施一月一通报、一季度一调度，确保重点水利项目推进工作取得实效。

**（三）建立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对照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常态化信息报送制度，定时收集汇总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实施情况，挖掘工作过程中的亮点，每月形成专题简报定期报送。

## **十一、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统筹谋划、系统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推进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工作。各级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等要牵头抓总，压实工作责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动工作落实。水利部门要当好主力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二）狠抓工作落实。**实施防洪能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农村水利保障、河湖健康复苏、万里碧道、水利治理能力提升等水利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检查，推动落地见效。

**（三）汇聚治水力量。**坚持“开门治水”，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的决策机制。搭建市场和社会力量协同参与平台，推动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加强水情教育和节水宣传，广泛开展节水护水、巡河护河等志愿服务活动，营造社会各级关注、支持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考核激励。**制定水利高质量发展评价标准，把水利高质量发展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重要依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形成层层传导压力、人人狠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每年3月底前向市政府书面报告上年度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对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表彰激励。

附件：汕尾市水利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附件：

## 汕尾市水利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名称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一、防洪能力提升工程</b>	1. 开展病险水库和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完成龙潭、三溪水、南告、南门等 17 宗大中型水库安全鉴定，57 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以及降等报废；全面完成红花地、平安洞、五里牌等 3 宗中型水库和现有及新增病险 82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加快推进陆丰市螺河水闸、市城区南西截洪、石狗湖，海丰县中闸、船路、梅尖等 8 宗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2. 全面实施并完成纳入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积极谋划和开展中小河流治理（三期）项目，治理河长 300 公里，重点推进海丰县、陆河县山洪灾害防治。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3. 汕尾市中心区防洪（潮）能力不低于 100 年一遇，县（市、区）级中心区防洪（潮）能力不低于 50 年一遇，主要镇、重要村庄等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海堤达标率提高至 70%。推动陆丰市 5 宗海堤（乌坎、湖东、碣石、上英—潭西、金厢）达标加固工程开工建设。积极推进生态海堤建设，在提高沿海地区防洪潮体系基础上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改善。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4. 加快推进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海丰县可塘镇五罗等农村重点易涝区治理。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

名称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5. 推进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 98 宗，创建小型水库管护机制 275 宗。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6. 完善极端天气城市预报预警和公共服务设施防汛排涝应急响应机制，避免重大人员伤亡及重大经济损失。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7. 妥善处理江河防洪与城市排涝关系，建立完善流域、区域、城市协同匹配的防洪排涝体系。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二、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1. 加快推进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陆丰市螺河至碣石引水工程、海丰公平水库至海丰县城引水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项目建设。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2. 加快推进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陆丰市龙潭水库至尖山水库管道供水工程、海丰县青年水库与红花地水库水源连通等。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

名称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3. 积极主动对接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提前推动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在汕尾市境内工程建设,构造“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螺河—黄江流域”的区域骨干水网。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4. 规划新建海丰县猫山头、陆丰市星都、陆河县再仔沥等水库;扩建城区尖山、海丰县赤沙、陆丰市虎陂等一批供水水库。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5. 统筹实施水库功能调整、降等报废。建立水库后汛期运行水位动态管理制度,科学利用雨洪资源。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6. 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推动县(市、区)级以上城市实现双水源、多水源供水。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7.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控制、用途管制及监督考核。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

名称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8. 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汕尾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9. 强化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从严控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严格执行节水评价制度。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10. 加强节水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11. 健全水价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考虑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和节水要求，按规定合理调整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自来水价格等，发挥水价杠杆作用。	市发改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12. 严格执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积极培育和发展水权交易市场，引导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开展水权交易。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b>三、农村</b>	1. 推动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建设项目。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名称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水利保障工程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2. 推进市城区引西、陆丰龙潭、海丰红花地、陆河北龙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3. 加快恢复并建设全市耕地范围内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排灌设施，加强对已整治摆荒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的灌溉用水保障，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逐步解决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最后一公里”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4.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供水计量设施。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5. 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修复农村河湖功能。重点推进陆河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扩大试点范围至陆丰市、海丰县。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6. 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集中供水设施配套改造，解决农村供水“卡脖子”和“最后一公里”问题。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7. 推进实施一批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巩固拓展农村供水成果。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

名称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具体实施。
	8. 加强农村水利设施管护。落实乡镇（街道）对农村水利工程的管护责任。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四、河湖健康复苏工程	1. 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市河长办	市河长办各成员单位。
	2. 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制度，加强河湖生态监测与健康评价，实施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3. 加强流域生态保护，将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4. 规范划定河流缓冲带和湖滨缓冲带，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5. 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黑臭水体整治。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6. 实施小水电清理整改与绿色小水电创建。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7. 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自然

名称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8.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生态水利工程建设 and 生态化改造。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9.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五、万里碧道工程	1. 以碧道建设为牵引推动水安全补短板和水污染治理，打造安全行洪通道、自然生态廊道、文化休闲漫道和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	市河长办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2. 全面落实《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建设目标与任务，以水为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和社会多种功能，高质量规划汕尾碧道，	市河长办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各县

名称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3. 推广陆丰市金厢滨海碧道示范, 打造“乡村振兴+红色文化”。重点推进黄江河碧道, 打造“碧道+水上运动”示范作用。	市河长办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4. 到2025年, 全市建成264.5公里碧道; 到2030年, 建成不少于495公里碧道。	市河长办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六、水利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深化水利行业“放管服”改革。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2. 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 加大执法力度, 提升执法水平。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名称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3.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4. 完善水利行业监督体系，强化涉水事务监管。强化信用管理，规范水利建设等市场主体行为。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5. 按照数字政府市域治理“一网统管”的总体要求，以“民情地图”为抓手，构建协同高效的智慧水利网。强化科技支撑，深化水利智慧化建设。	市水务局	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6. 落实水利工程分级管理责任，实施标准化管理。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7. 完成规模以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加快确权颁证，建立水利资产登记入账体系。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8. 培育水利工程管护市场，鼓励发展物业化、专业化管护企业，对镇村一级管理的水利工程，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专业化管护。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9. 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市水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名称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建立健全螺河、黄江等流域管理机制，加强流域统筹管理，	市水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11. 加强水利人才管理和水利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水利行政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培训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市水务局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具体实施。

